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3号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08 月 24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399,929.32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1,044,213.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355,716.32元。其中股本106,948,0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407,687.3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00	31,835.57

###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08月24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6,75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1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1,000.00	6,755.38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